

2. 投資新聚落

- (1) 評估選定適合產業生產聚落發展之合作國家，採取由上而下（Top-Down）模式對等合作，建立臺灣產業聚落（Taiwan Industrial Park, TIP），啟動投資帶動出口。
- (2) 採取在地品牌合作模式，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，結合在地國通路、品牌業者，經營內需市場。同時，藉由深化投資及合作質量，推動合作國與我國簽署投保協議，鞏固長期經貿合作關係。

3. 廣續出口拓銷政策

- (1) 強化短期拓銷作法，針對主要出口衰退市場、出口衰退但拓銷可著力產品（如金屬、資通訊產品）及出口潛力產品（如電子產品及機械等），從「走出去、拉進來、擴網絡、補能量、塑形象」等面向，規劃多元短期拓銷作法。
- (2) 拓展經貿合作，持續推動促進我與北美、東南亞經貿關係，積極遊說該等國家或地區推動與我洽簽雙邊及多邊經貿協定（如 BIA、ECA），及支持我加入 TPP、RCEP，以增加雙方的互動與交流並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。

（一二八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我國超額儲蓄升高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6-633）

有關黃委員昭順對「我國超額儲蓄升高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儲蓄為國內投資的主要財源，超額儲蓄上升，顯示國內資金運用仍有強化空間。
- 二、為促進投資及經濟永續發展，政府將積極引導國民儲蓄投入實體經濟建設，以有效運用資金，並轉化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。政府推動之相關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企業投資案件評估通常涵括資金融通、技術開發、土地取得、環境評估、人才培育、市場拓展等各個面向，為加速投資效率，政府除持續於各個投資環節協助企業，並提升執行效能及排除投資障礙，提振投資意願。
 - （二）政府持續推動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提升產業投資動能。此外，成立「創新創業政策會報」，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，提供創業及新創事業優化環境；並積極推動「創業拔萃方案」，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，強化投資能量。這些方案的落實推動，將有助於增加投資案源。
 - （三）鑒於國內公司企業儲蓄已成為國民儲蓄增長的主要來源，政府透過強化誘因，刺激投資需求，將民間儲蓄導入國內投資與公共建設，以擴大資金運用管道及效率。例如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、引導保險業等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案件及社會福利事業，或以示範案件模式導入「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」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，簡稱 PFI 計畫），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多元管道。